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提出基本建设资金、国债资金、国土资源调查费等建设性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；负责审查工程概预（结）决算，审查招标标底，审查核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、出具决算审查结论，并作为资产交付使用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；参与工程招投标及项目竣工验收；对基建专项资金进行追踪问效，监督建设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，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环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内设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17年，环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有编制10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名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名，机关工勤人，事业编制10名。各类财政供养人员10人，其中在职10人，退休人。

四、资产情况

2017年初，环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产总额627436.36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157341.36元、固定资产470095元。固定资产主要为470095元）、车辆1辆。

五、政府采购

2017 年度我中心无预算采购办公设备，采购预算金额 0 元。